

花蓮縣政府特約私立托育機構收托所屬員工子女契約書

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現職人員(以下簡稱甲方)特約花蓮縣私立毛毛虫幼兒園(以下簡稱乙方)收托本府及所屬員工子女，甲、乙雙方同意本誠信原則共同遵守下列條款：

第一條 凡乙方對於送托之甲方員工子女給予優惠措施方案如下：

入學註冊享有贈送全套餐具一組。

第二條 甲方應於契約期間內每學期註冊前，將乙方之優惠條件、聯絡地址、電話等相關資料轉知所屬員工作為送托參考；甲方之員工持服務單位之服務證(如識別證)，至乙方托育機構辦理收托，享有乙方所給予之特約優惠。

第三條 有效日期：本契約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7 月 31 日止，如雙方欲中止或修改本契約內容，應以書面於 1 個月前通知對方。

第四條 在契約書期間內，甲、乙雙方代理人(負責人)若有異動，本契約仍繼續有效。

第五條 乙方違反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、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」、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」及「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等規定者，甲方得終止本契約；另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契約約定者，他方得終止本契約。除有前述情形外，非經雙方書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修正或終止本契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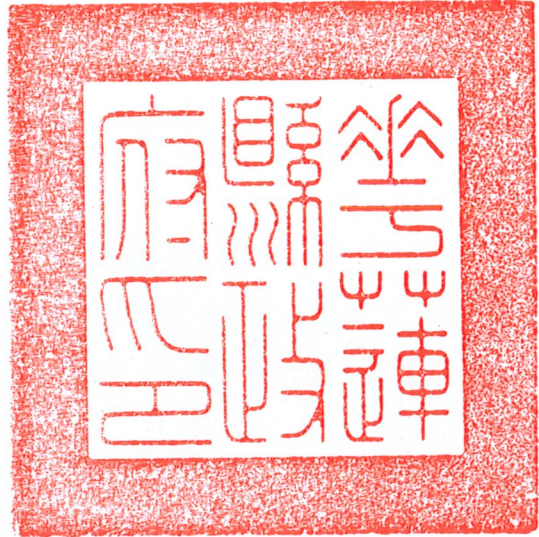
第六條 任何一方未經雙方同意，不得將本契約移轉或讓與第三人。

第七條 本契約正本 1 式 2 份，雙方各執 1 份為憑。各項優惠自簽約日起生效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協議後修改之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花蓮縣政府
代表人：縣長 徐榛蔚
聯絡人：人事處

地 址：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
電 話：03-8227171 分機 308



乙 方：花蓮縣私立毛毛虫幼兒園
簽署代表人：園長 陳宜玲
聯絡人：劉憶茹

地 址：花蓮縣吉安鄉北安街 111 號
電 話：03-8537950

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8 月 0 1 日